

材料 3:

##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:

我单位(单位全称: 四川省中电建业工程有限公司),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0005842049542, 法定代表人姓名:  
赵洪)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处以行政处罚, 决定书文号:  
深环宝安罚字(2024)95号, 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,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- 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, 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, 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;
- 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;
- 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- 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,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, 并承担相应责任;
- 五、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, 由“信用中国”网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: 四川省中电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2024 年 10 月 19 日